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为准）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1 评标办法	42
附件 2：磋商报价书（最终磋商报价）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69号；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17

3、采购内容：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含概算和初勘）及相关伴随相关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4、服务地点：夏邑县境内；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限额：799044.75元（总投资额的1.05%）；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或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之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

4.3、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六。

5.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70-3155268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南角清华园1号楼5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993949921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70-31552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州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南角清华园1号楼5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993949921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详见采购公告，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或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供应商应在公告之日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1.3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V6.8.0)。 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1	磋商小组的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评审专家 2

	建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	磋商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7.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注意事项： 1、响应人二次报价、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		

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则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

生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0、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陆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合法性、真实性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承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4.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2.3 磋商。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图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图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标准见附件 1。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成交通知书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2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项目建设规模：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项目；

采购范围（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和初勘)及相关伴随相关服务

二、设计依据：

（1）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

（2）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三、设计要求：

设计中考虑节能、绿色环保等措施，满足低成本、高效益的经济要求，并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四、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2）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3）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 PDF 电子版。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4）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中标的单位机构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 3、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做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准）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同时我方承质量要求达到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 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主要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人	不接受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竞争性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首次报价	磋商首次报价≤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1	响应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0%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2.2.4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10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设计，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做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1. 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4个以上（含）计10分； 2. 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2个到3个（含）计6分； 3. 专业配套完整，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人员占2个以下计3分。 4. 专业配套不完整的计0分。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1) 本项目的理解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0-8 分)	1.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有充分理解，表述正确，分析全面、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详细、准确，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6-8 分； 2.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基本充分，表述一般，分析基本全面、不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详细性一般、准确性一般，基本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3- 5 分； 3.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不充分，表述差，分析不全面、不透彻；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不详细、不准确，不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4. 缺项得 0 分。
		(2)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8 分)	1.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8 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透彻、基本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5 分； 3.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不准确、分析不透彻、不全面、技术处理措施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2 分； 4. 缺项得 0 分。
		(3)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0-8 分)	1.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得 6-8 分； 2.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一般，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合理性一般；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详实，得 3-5 分； 3.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不切合实际，不合理不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性差，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图结构不合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差、不可行、不详实，得 1-2 分； 4. 缺项得 0 分。

		(4) 设计说明 (0-4 分)	1. 对项目情况了解并分析充分，设计说明书表达清楚；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准确合理，得 3-4 分； 2.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并基本分析充分，设计说明书表达基本清楚；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基本能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基本准确合理，得 2-3 分； 3. 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分析不充分，设计说明书表达不清楚；根据项目理解深入程度，不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设计应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表述不准确不合理，得 1-2分； 4. 缺项得 0 分。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得 6-8 分；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详实，基本详实得 3-5 分；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具体，不详实,得 1-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6) 后期服务计划 (0-4 分)	1.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全面详实，得 3-4 分； 2.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得 2-3 分； 3. 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图纸审查、施设计周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不全面不详实，得1-2 分； 4. 缺项得 0 分。
2.2.4 (3)	服务承诺 (10 分)	1、图纸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 (0-4 分) 2、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 (0-4 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0-2 分)	

附件2：磋商报价书（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后响应人报价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